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ᠤᠨ ᠤ ᠶᠡ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 ᠶᠡ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 ᠶᠡ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 ᠶᠡ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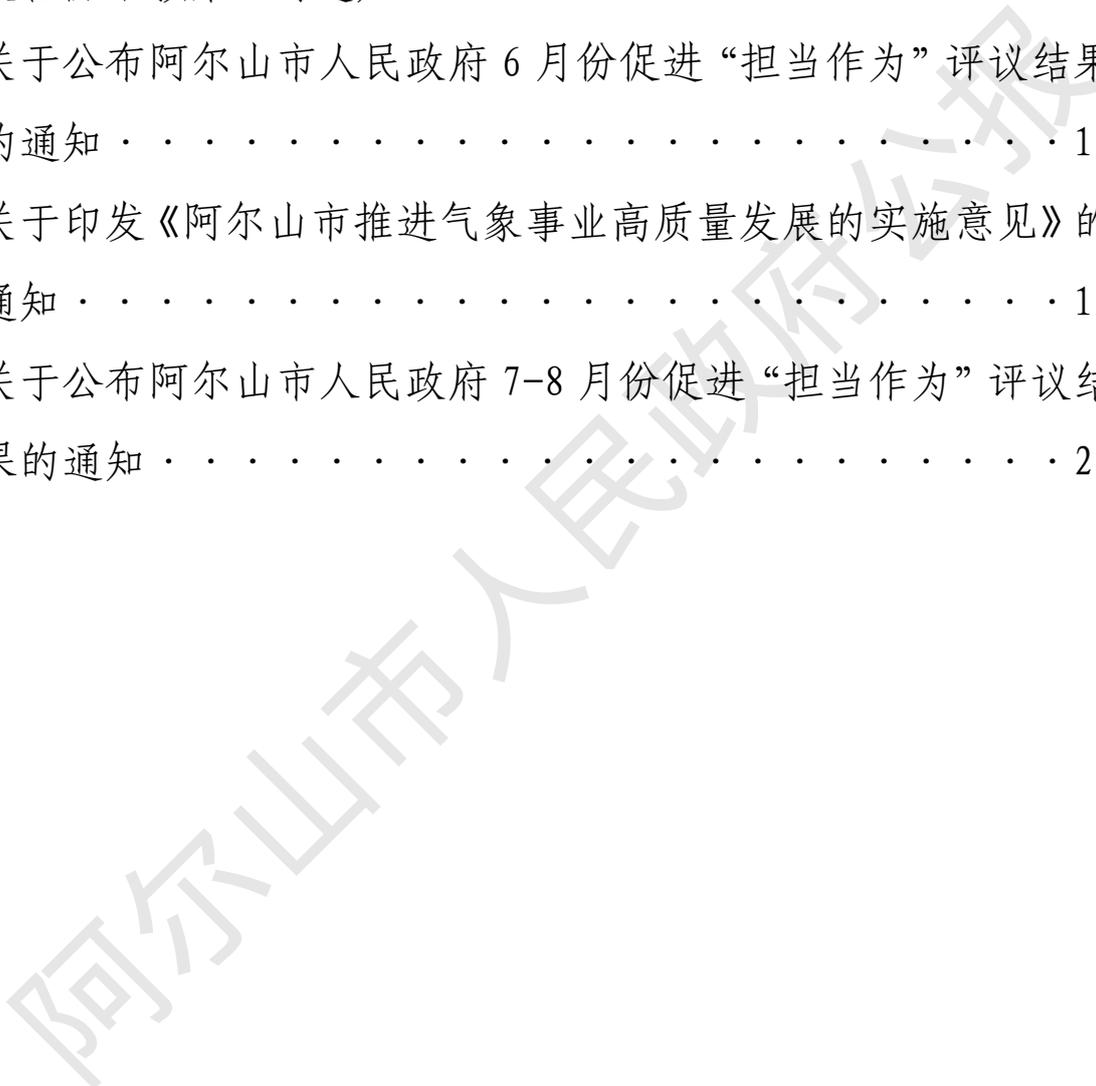
2023

第3期（总第11期）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4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6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7-8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的通知	29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阿尔山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阿尔山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阿尔山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理念，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地质灾害概况

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泥石流。其中：崩塌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发生于低中山区的道路边坡，故公路、铁路建设、新建和扩建高陡边坡、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等活动强烈因素导致岩体崩塌、滑坡发生；泥石流主要发生于沟谷。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阿尔山市地质灾害区划与调查报告》圈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排查发现的隐患点，主要为以下 25 个区域：

（一）203 省道 557.9—558.3 公里处。该区域俗称“明水大岗”，公路边坡陡崖，总长 400 米，宽 25 米，高 6 米，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道路呈“S”形延伸，形成了滑坡体。在雨水比较大且持续比较长时，由于受水侵蚀，容易产生山体滑坡及崩塌。

（二）203 省道 540.8—541.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岩体裂隙发育，容易产生山体崩塌。

（三）203 省道 538.5—538.7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上部岩体破碎严重，容易产生山体崩塌。

（四）白城至阿尔山铁路牛汾台东北（“路缘”）处。该区域位于牛汾台村约 10 公里，岩体裂隙发育，为崩塌隐患点。

（五）203 省道鸡冠山庄东北处。该区域山体坡度大，山体裸露体碎石较多，岩石滚落严重，为崩塌隐患点。

（六）五岔沟西北小炮弹沟沟口处。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以前曾发生过小的泥石流，这里为泥石流隐患点。

（七）203 省道 444.3—444.6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阿

尔山南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3.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

（八）阿尔山火车站东北侧东沟里区域。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在以往雨季比较大的时候，曾经有轻微的泥石流出现，作为重点防治地区。

（九）阿尔山市温泉街阿尔山火车站北道口东侧。该区域山体植被差，凸露部分呈土质，高 8 米左右，因长期受强雨的侵蚀，容易诱发泥石流和岩石崩塌。

（十）203 省道伊尔施转弯处。该区域为阿尔山至伊尔施必经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5.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现已治理。

（十一）伊尔施至苏河屯防火公路边坡，该区域为崩塌隐患点，山体坡度较大，容易产生崩塌。

（十二）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金江沟段，该区域位于金江沟口北西 3 公路处，该处容易产生崩塌，是崩塌隐患点。

（十三）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天池段，该区域山体坡度较大，为崩塌隐患点，容易产生崩塌。

（十四）口岸公路 3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高 8 米左右，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五）口岸公路 12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陡峭，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六）玫瑰峰处。该区域为旅游点，花岗岩体全部裸

露，岩石陡峭，易岩石滚落，是崩塌重点监测区。

(十七) 203 省道玫瑰峰西北 5 公里处。山体裂隙发育，碎石滚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危害性特别大，此处为崩塌和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地区。

(十八) 乌兰浩特红城水泥厂署秋大理石矿。矿区道路一侧路基下为冲沟，沟侧壁为土质边坡陡崖，沟壁冲蚀使岸上道路垮塌，极易发生崩塌。

(十九) 鑫源公司石灰石矿漏采边坡。山体裂隙发育，边坡陡峭，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滑坡。

(二十) 森达石灰石矿露采边坡。该区域山体岩石出现裂隙，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崩塌。

(二十一) 伊尔施 - 苏和屯土公路边坡。土公路边坡陡峭，破碎严重，受久雨的侵蚀和切坡易发生崩塌。

(二十二) 伊尔施机场路北土公路边坡。修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二十三) 胜利采石场采坑边坡。花岗岩露天采场，开采边坡裂隙发育破碎，机械采石易发生崩塌。

(二十四) 白阿铁路东侧边坡。位于阿尔山市西北约 6 公里，修铁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二十五) 天池镇乌苏浪子湖东约 2km 处。山体裂发隙发育，碎石滚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危害性特别大，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五、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阿尔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乔凤林 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亮 阿尔山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双林 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高庆春 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分管）、阿尔山火车站、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由王宾儒兼任。
联系电话：7128911。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和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预防为

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有关防治预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各镇街都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队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把防治责任落实到责任人；要结合各自实际，在汛期来临前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出操作性强的应急防治预案；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重大地质灾害，有关镇街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速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护、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加大地质灾害点的防治力度。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防灾意识。充分利用“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环境日”“防灾减灾日”等有利时机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面对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

街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及地质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宣传，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使地质灾害威胁区内的群众熟悉撤离路线、安置地点、预警信号，以保证迅速、有序地撤离。按计划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坚持“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资金，发生地质灾害以后拨出专款用于抢险救灾工作。

（三）落实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的巡查和监测。

汛期来临前，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公路沿线等进行一次全面地检查，进一步落实监测点的责任人和监测人，要加强对高陡边坡、危岩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立即落实防治措施。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对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市气象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气象预警预报。

（四）把好预防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灾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遏制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对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

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加强值守，严格执行汛期带班值班制度。

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七、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一）报险报灾

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

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二）接报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要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须逐级速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

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盟市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三)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不得隐瞒、谎报、假报。灾情数据未经核实,不得公开报道。灾情的发布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6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的通知

各镇街、各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按照《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现将6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工作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排名靠前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白狼镇、五岔沟镇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排名靠后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新城街、林海街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

请涉及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做好经验分享、表态发言的准备。

特此通报。

附件：阿尔山市人民政府6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排名表

2023年8月2日

附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

6月份评分汇总表

序号	单位	总分
镇街评分		
1	白狼镇	508.96
2	五岔沟镇	502.64
3	天池镇	501.73
4	明水河镇	497.58
5	温泉街	497.11
6	伊尔施街	478.47
7	林海街	469.97
8	新城街	459.90
部门评分		
1	文旅体育局	536.22
2	发改委	536.17
3	财政局	517.36
4	市场监管局	511.29
5	公安局	509.54
6	卫健委	504.10
7	交通局	504.09
8	教育局	502.97
9	审计局	502.57
10	乡村振兴局	501.03
11	应急管理局	500.96

12	统计局	497.24
13	人社局	494.14
14	住建局	493.24
15	外事办	488.02
16	林草局	487.11
17	民政局	485.82
18	农水科技局	485.59
19	论坛中心	481.57
20	生态环境局	480.48
21	民委	480.42
22	司法局	480.40
23	代建中心	480.38
24	医保局	470.18
25	退役军人事务局	470.04
26	自然资源局	469.99
27	信访局	463.20
28	政务服务局	463.07
29	城管局	456.03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阿尔山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兴署办发〔2023〕1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阿尔山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区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完善响应迅速、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参与制定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镇街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

同)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市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和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联合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业务。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创建国家级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负责）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完善阿尔山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业务用房功能。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应急广播系统和社会媒体资源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多渠道、广覆盖、快速精准传播。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多部门应用。建立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社区）。（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街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联合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全域生态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站网，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持续开展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负责）

5.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强化霾、沙尘暴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业务服务。开展重污染天气潜势分析研究。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共同推动环境气象监测站网建设。通过大气成分监测、卫星遥感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大气污染分析和防治效果评估工作。（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各镇街负责）

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共同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业务。加强气候变化对阿尔山市森林、湿地等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影响评估分析。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实施重大基础设施

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等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7. 做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制作干旱、霜冻、大风、雪灾等主要农牧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针对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和牛羊饲草料，编制精细化种植气候区划，为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挖掘粮食和畜产品生产潜力提供科技支撑。研发农牧林气象影响天气预报。推进康养产业与气候资源融合，宣传推介“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助力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负责）

8. 服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农牧业气象服务合作交流机制，形成涉农部门工作合力。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牧业气象服务。加强农牧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适用技术研究，推进农牧业气象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名优特”绿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服务。开展气象条件对设施农业影响技术研究。（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

9. 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加强雷达、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资料、卫星、探空和自动气象站等实时探测资料的应用，深化人工影响天气潜势预报和作业指标研究，全面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在农牧业生产关键期，开展空地一体化作业。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常态化作业。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抗旱减灾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合作业机制。（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负责）

10. 提升安全作业与监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加快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建设人影装备物联网和火箭增雨作业监控指挥系统。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各镇街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共同建设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推动交通气象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制作发布大风、雨（雪）、低能见度、道路结冰等高影响天气交通气象预报预警。加强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服务和保障能源产业发展。强化雷暴、大风等高影响天气对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助力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工作，推广气象智能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气候资源在供暖供热等领域中的科学利用。（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泰公司，各镇街负责）

12. 提高城镇运行气象保障能力。推动气象融入城镇建设。建设城镇气象监测站网，研究城市内涝模型，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围绕城镇防灾减灾、综合交通、城镇治理、供水供电供热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民泰公司，各镇街负责）

13. 做好民生保障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丰富气象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气象服务产品时空分辨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发展气象产品自动生成与精准推送业务。推进市气象科普场馆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

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各镇街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开展蒙古气旋、东北冷涡等重要天气系统发生演变规律研究，开展干旱、大风、暴雨（雪）、寒潮等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事实和规律分析，推进气候变化对粮食、能源、水资源、生态安全的影响评估研究。加快高分卫星数据快速接收处理分析应用技术研发。完善生态气象评估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高时空分辨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在气象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构建创新驱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大气象部门地方科研项目立项力度，推进气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与气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的研究型业务新格局。围绕智慧农业、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全域旅游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或引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实施自动气象观测站标准化升级改造

造。强化生态系统、交通、新能源、旅游、林业、农牧业等专业气象监测数据应用。发挥阿尔山新一代天气雷达在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健全气象装备保障业务体系，推进阿尔山气象技术装备保障实验室建设。推进行业气象观测设施校准标定。强化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强化数值天气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和科学检验评估业务。开展客观天气气候系统与气象要素统计相结合的气候趋势预测。加强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暴雨（雪）、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 50 分钟以上。开展干旱、大风、寒潮、暴雨（雪）、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对不同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市气象局负责）

18. 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影响的决策气象服务，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决策服务产品质量和效益，完善决策服务产品发布渠道。推进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打造智能化、按需推送的公众气象服务新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范化、流程化、业务化。（市气象局负责）

19.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优化气象信息网络布局，提

升气象信息传输速率。充分应用阿尔山市大数据中心资源，提升气象数据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气象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强化部门间气象数据汇交管理。加强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街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进任务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部门合作，形成气象事业发展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健全地方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气象防灾减灾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医疗、养老、公积金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实现同城同待遇。将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落实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应用工作。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阿尔山科技人才引进培育体系，落实科研项目、岗位待遇、生活保障等有关待遇。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研项目体系。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

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五）加强工作评价。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7-8 月份 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的通知

各镇街、各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按照《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现将 7-8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工作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排名靠前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明水河镇、天池镇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排名靠后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温泉街、伊尔施街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局、统计局

请涉及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做好经验分享、表态发言的准备。

特此通报。

附件：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7-8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排名表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

7-8月评分汇总表

序号	单位	总分
镇街评分		
1	明水河镇	485.26
2	天池镇	470.99
3	白狼镇	466.90
4	五岔沟镇	465.76
5	林海街	449.92
6	新城街	449.19
7	伊尔施街	447.96
8	温泉街	441.11
部门评分		
1	公安局	491.21
2	发改委	490.42
3	财政局	482.46
4	文旅体育局	482.43
5	交通局	481.73
6	市场监管局	477.96
7	卫健委	471.69
8	审计局	468.33
9	教育局	461.04
10	民政局	457.23
11	代建中心	453.89
12	林草局	453.80

13	乡村振兴局	450.09
14	人社局	448.11
15	政务服务局	446.10
16	医保局	441.85
17	外事办	440.37
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438.95
19	自然资源局	437.85
20	民委	436.46
21	论坛中心	435.77
22	应急管理局	435.68
23	农水科技局	431.87
24	司法局	427.44
25	生态环境局	427.12
26	统计局	422.52
27	信访局	421.27
28	城管局	420.64
29	住建局	420.06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印发